

### 修訂「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7 次委員會特別會議（2010 年 11 月於法國巴黎召開）

生效日期：2011 年 6 月 14 日生效

建議內容：遵循 SCRS 基於 2010 年資源評估之忠告；

希望至 2022 年止達成符合公約目的之魚群水平；

深信為達成該目標，須加強 2006 年對該系群通過之復育計畫，目標為透過管理措施結合之復育資源，以保護產卵族群生物量及減少幼魚捕獲量；

承認復育計畫之成功涉及加強管控系統，包括整套有效的管控措施，以確保管理措施之遵守及所有漁獲之可追溯性；

慮及有必要改善業界、船旗國、港口國、養殖國及市場國之責任，以確保現行建議之遵守；

基於有必要因應船隊及養殖能力過剩之議題；

#### ICCAT 建議

##### 第一部份

##### 一般條款

1. 有現役漁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自 2007 年開始履行一項持續至 2022 年止之 15 年期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以至少有 60% 的可能性達成 Bmsy 為目標。

##### 定義

2. 為本計畫之目的：
  - a) 「漁船」係指使用於或意圖使用於商業開發黑鮪資源為目的之任何船舶，包括捕撈船、魚類加工船、支援船、拖船及牽引船、從事轉載之船舶配有搬運鮪類產品之運輸船與輔助船，但貨櫃船除外；
  - b) 「捕撈船」係指使用於商業捕撈黑鮪資源為目的之船舶；
  - c) 「加工船」係指一船舶將漁產品在包裝前於該船上經歷下述一種或更多之作業過程：切成魚排或切成薄片、冷凍和/或加工；
  - d) 「輔助船」係指使用於自箱網或鮪定置網運輸未加工之死黑鮪至指定港口及/或至加工船之任何船舶；

- e) 「漁撈活動」係指任一捕撈船在一特定漁季間有目標性捕撈黑鮪之事實；
- f) 「聯合捕撈作業」係指 2 艘或多艘捕撈船間之任何作業，使一捕撈船之漁獲依分配比例歸屬於一艘或多艘其他捕撈船；
- g) 「轉移作業」係指：
  - 活黑鮪由捕撈船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
  - 活黑鮪由運輸箱網至另一運輸箱網之轉移；
  - 黑鮪由拖船箱網至另一拖船箱網之轉移；
  - 死黑鮪由運輸箱網至輔助船之轉移；
  - 由黑鮪養殖場或鮪定置網至加工船、運輸船或養殖場間含有黑鮪箱網之轉移；
  - 活黑鮪由定置網至運輸箱網內之轉移。
- h) 「鮪定置網」係指定錨於底部之固定式漁具，通常包含導引網引導黑鮪進入圍欄；
- i) 「蓄養」係指黑鮪由運輸箱網至育肥及養殖箱網之轉移；
- j) 「育肥」係指短期間（通常 2 至 6 個月）蓄養黑鮪，主要目標為增加魚之脂肪含量；
- k) 「養殖」係指蓄養黑鮪期間超過 6 個月，旨在增加總生物量；
- l) 「轉載」係指卸載一漁船上所有或任何魚至另一漁船；
- m) 「娛樂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隸屬於一國家娛樂組織或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n) 「休閒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未隸屬於一國家娛樂組織或未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船長**

3. 本建議提及之所有船舶長度應解讀為全長。

## **第二部份 管理措施**

### **TAC及配額**

4. 年度總可捕量（TAC）應設定在 12,900 公噸，自 2011 年及之後年度生效，直到遵循 SCRS 忠告變更 TAC 時為止。
5. SCRS 應監控及檢核計畫之進展。SCRS 應於 2012 年及之後每 3 年進行資源評估，並提供適當的管理措施忠告予委員會，除其他外，尤其係未來幾年這些系群的總可捕量水平。

SCRS 應根據目前建議之多年期復育計畫，提出反映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情景之第二次神戶會議策略矩陣。

6. 應於 2012 年審核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
7. 倘 SCRS 資源評估發現漁業面臨崩潰之嚴重威脅，委員會應於次年暫停所有捕撈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漁業。CPCs 應立即加強研究活動，使 SCRS 可以從事進一步分析，並提出必要之保育管理措施建議，以恢復漁業。
8. 自 2011 年起之分配機制設定如下表。

CPC	配額	%
阿爾巴尼亞	32.33	0.2506266
阿爾及利亞	138.46	1.0733333
中國	36.77	0.2850125
克羅埃西亞	376.01	2.9148371
埃及	64.58	0.5006266
歐盟	7,266.41	56.3287720
冰島	29.82	0.2311278
日本	1,097.03	8.5041103
韓國	77.53	0.6010025
利比亞	902.66	6.9973935
摩洛哥	1,223.07	9.4811529
挪威	29.82	0.2311278
敘利亞	32.33	0.2506266
突尼西亞	1,017.56	7.8880702
土耳其	533.89	4.1541604
中華台北	39.75	0.3081704
總計	12,900	100

9. 為確保遵從本建議條文，每一 CPC 應在 2011 年漁季開始前，遞交其捕撈、檢查和漁撈能力縮減計畫予排定之紀律次委員會期中會議，倘紀律次委員會發現 CPC 遞交之計畫有嚴重的缺陷，而無法認可其計畫，委員會應透過通訊投票決定暫停該 CPC 之 2011 年黑鮪漁業。2012 年及 2013 年漁季之此類計畫應在前一年年會一個月前遞交予委員會認可，未經此程序，CPC 不應參與該漁季之黑鮪捕撈。委員會應於 2012 年年會檢討此體制。

## 與TAC及配額之有關條件

10.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捕撈船及定置網之漁撈能力與其獲得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捕機會相稱，包括對其名列於第 55 點 a)項船長超過 24 公尺的捕撈船設定個別配額。
11. 每一 CPC 應對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和定置網擬定年度捕撈計畫，尤其是確定名列於第 55 點 a)項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捕撈船和分配予該等捕撈船之個別配額，及分配配額所採方式與確保遵守個別配額之措施。
12. 每一 CPC 亦應分配一特定配額供第 2 點 m)項及 n)項定義之娛樂漁業及休閒漁業使用。
13. 每一 CPC 應最遲於每年 3 月 1 日前傳遞年度捕撈計畫予 ICCAT 秘書處，之後對年度捕撈計畫或管理其配額所採特定方式之任何修正，應在該等修正實際運作前至少 10 天內傳遞予 ICCAT 執行秘書。
14. 每一 CPC 應最遲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提報當年度履行年度捕撈計畫之概況予 ICCAT 執行秘書，該報告應包括：
  - a) 實際從事捕撈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撈活動之現役捕撈船船數；
  - b) 每一捕撈船之漁獲量；及
  - c) 每一捕撈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總作業天數。
15. 當認為個別配額即將用罄，船旗 CPC 得要求捕撈船立即駛入其指定之港口。
16.
  - a) 在本計畫下，不應有任何未使用配額轉入下一年。
  - b) 在減損 ICCAT 於 2002 年通過之「有關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保育管理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08 號】第 4 點規定下，依本計畫得將不超過 50%之 2005 年及/或 2006 年任何未使用配額轉至下年度繼續使用。ICCAT 於 1996 年通過之「有關黑鮪及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6-14 號】第 2 點規定，不適用於 2005 年及 2006 年之超捕部分。
  - c) 利比亞、摩洛哥及突尼西亞於 2005 年及 2006 年之未使用配額，得依下表轉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國別	2009 年	2010 年
利比亞	145 公噸	145 公噸
摩洛哥	327 公噸	327 公噸
突尼西亞	202 公噸	202 公噸
  - d) CPC 之任何超捕量應於該 CPC 之下一年度配額扣減，儘管有本項規定，歐盟對其 2007 年超捕之償還計畫應於 2009~2012 年分攤（2009 年及 2010 年各 500 公噸、2011 年及 2012 年各 1,510 公噸），該償還計

畫應按照一般透明原則及 ICCAT 最遲於 2010 年通過之有關超捕誘因條款進行檢視。

17. 鼓勵 CPCs 自願性降低其 2009 年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獲量。儘管有第 16 點 a) 項規定，此一自願性降低部分得轉至 2011 年，條件為 CPC 於 2009 年 3 月 1 日前告知 ICCAT 秘書處其自願性降低之配額數。
18. 配額/漁獲限制之民間貿易安排和/或 CPCs 間轉讓，僅得在相關 CPCs 及委員會授權下進行。
19. 為遵從 ICCAT 於 2002 年通過之「租船安排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21 號】第 1 點規定，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CPCs 之黑鮪配額/漁獲限制供租船使用之比例，依序不應超過 60%、40% 及 20%。2010 年不允許有黑鮪漁業之租船作業。
20. 不允許不同 CPCs 間之聯合捕撈作業（JFO），但核准圍網船數少於 5 艘之 CPC 可與另一 CPC 進行聯合捕撈作業。從事聯合捕撈作業之每一 CPC 應有責任說明在此聯合捕撈作業下取得之漁獲量。

即使船舶已配備捕撈黑鮪且擁有單船配額，任何捕撈黑鮪之聯合捕撈作業應僅在 CPC 同意下核准之，並依照下述規定：

申請核准時，採用附錄 6 設定之格式，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自其參與聯合捕撈作業之所屬漁船取得下述資訊：

- 作業期間；
- 所涉經營人的身份；
- 個別船舶的配額；
- 船舶間對所牽涉漁獲之分配比例；及
- 育肥或養殖場目的地之資訊。

每一 CPC 應最遲於作業開始前 10 天內傳遞全部該等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一所有 CPCs 核准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聯合捕撈作業之 ICCAT 名冊。

### 禁漁期

21.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禁止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大型表層延繩釣捕撈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但西經 10 度以西及北緯 42 度以北之水域除外，惟禁止於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在該區作業。
22. 6 月 15 日至隔年 5 月 15 日禁止圍網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23. 10 月 15 日至隔年 6 月 15 日禁止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24. 10 月 15 日至隔年 6 月 15 日禁止表層拖網船於東大西洋捕撈黑鮪。

25. 10月15日至隔年6月15日禁止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從事黑鮪娛樂及休閒捕撈。

### 產卵場

26. SCRS 應持續致力於儘可能精確地認定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產卵場，並於2012年建議委會建立庇護所。

### 航空器之使用

27.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使用飛機或直昇機在公約區內搜尋黑鮪。

### 最小漁獲體型

28.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捕撈、保留在船上、轉載、轉移、卸下、運輸、貯存、販賣、展示或提供出售小於30公斤之黑鮪。
29. 在減損第28點規定下，依附錄1所述程序，8公斤黑鮪之最小漁獲體型應適用於下述情況：
- a) 竿釣船及曳繩釣船在東大西洋所捕獲之黑鮪。
  - b) 在亞得理亞海捕獲供養殖之黑鮪。
  - c) 由沿岸家計型漁業之竿釣船、延繩釣船及手釣船捕獲之生鮮地中海黑鮪。
30. 准許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意外捕獲體重介於10公斤及30公斤間之黑鮪，其尾數至多佔黑鮪保留在船上總漁獲尾數的5%或重量的5%，意外捕獲量應自船旗CPC配額中扣除，第62、63、64、65、67、68及69點所述程序適用於意外捕獲量。

### 混獲

31. 非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不得在船上持有佔船上總漁獲重量或／和尾數5%以上的黑鮪，混獲量應自船旗CPC配額中扣除。
- 第62、63、64、65、67、68及69點所述程序適用於混獲量。

### 休閒漁業

32. 黑鮪休閒漁業應由船旗CPC對每一艘船核發許可。
33.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每一航次捕獲及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下超過一尾黑鮪。
34. 禁止在市場銷售休閒漁業捕獲之黑鮪，但為慈善目的者除外。
35. 每一CPC應採措施，記錄休閒漁業之漁獲資料並傳送予SCRS。休閒漁業之漁獲量，應計算在依第12點分配予CPC配額內。
36. 在休閒漁業架構下，每一CPC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釋放捕獲活的黑鮪，特別是幼魚。

## 娛樂漁業

37.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規範娛樂漁業，特別是核發捕魚許可證。
38. 禁止在市場銷售娛樂捕魚比賽捕獲之黑鮪，但為慈善目的者除外。
39. 每一 CPC 應採取措施，記錄娛樂漁業之漁獲資料並傳送予 SCRS。娛樂漁業之漁獲量，應計算在依第 12 點分配予 CPC 配額內。
40. 在娛樂漁業架構下，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在其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釋放捕獲活的黑鮪，特別是幼魚。

### 第三部份

#### 能力措施

##### 漁撈能力之調整

41. 每一 CPC 應確保其漁撈能力和其分配配額相稱。
42. 為達該目的，每一 CPC 應建立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間之管理計畫，並於 2009 年 9 月 15 日前遞交予委員會，俾在 2009 年年會討論並批可。此計畫應予以檢討，並視需要更新之，其剩餘年度應以年度方式遞交予委員會討論並批可。此計畫應包括第 43 至 49 點所提資訊和 CPCs 消除漁撈能力過剩所採除解體外途徑的詳細資料。

##### 漁撈能力之凍結

43. CPCs 應限制其捕撈船數目及相當之總註冊噸數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 日間捕撈、在船上持有、轉載、運輸或卸售黑鮪之船舶數目及噸數，此限制應以捕撈船之漁具別及其他漁船之船舶類型實施。
44. 第 43 點不應詮釋為影響本建議附錄 1 第 1 點及第 2 點之措施。
45. CPCs 應限制其從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業之定置網數目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前每一 CPC 核准之個數。
46. 此凍結得不適用於特定 CPCs，特別是證明有需要發展漁撈能力，以充分利用其配額之開發中國家。此類 CPCs 應在其管理計畫指出引入追加漁撈能力至此漁業之方案。

##### 漁撈能力之縮減

47. 在不損及第 46 點規定下，每一 CPC 應縮減其在第 43、44 及 45 點所指的漁撈能力，俾依 2009 年年會批准之方法，確保其漁撈能力與配額相稱漁撈能力之差異，應減少：
  - a) 2010 年至少 25%；
  - b) 2011 年至少 75%；
  - c) 2012 年至少 95%；
  - d) 2013 年 100%。

48. 為計算其漁撈能力之降幅，每一 CPC 應考量，除其他外，估算每船及每種漁具之年漁獲量。
49. 此縮減不適用於證明漁撈能力與其配額相稱之某些 CPCs。

#### **養殖能力之調整**

50. 每一養殖或育肥 CPC 應建立 2010 年至 2013 年之管理計畫，並於 2009 年 9 月 15 日前遞交予委員會，俾在 2009 年年會討論並批可，另應在 2010 年年會進行檢視。此一計畫應包括第 51 至 54 點所提之訊息。
51. 每一 CPC 應限制其鮪類養殖能力在 2008 年 7 月 1 日登錄於 ICCAT 名冊上或核准並向 ICCAT 申報之養殖場養殖能力。
52. 每一 CPC 應為 2010 年設定置入其養殖場野生黑鮪最大投入量，其水平為於 2005、2006、2007 或 2008 年向 ICCAT 申報之投入量。
53. 每一 CPC 應在第 52 點所指野生黑鮪最大投入量內，分配投入量予其養殖場。
54. 委員會應在其 2010 年年會，視 2010 年後的 TAC 水平，決定養殖能力之進一步調整。

### **第四部份**

#### **管控措施**

#### **ICCAT 黑鮪船舶名冊**

55. a)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所有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
- b)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所有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即捕撈船除外）；

一漁船在一曆年間僅得登記在第 a) 及 b) 項所指的一種 ICCAT 名冊內。在不減損第 31 點規定情況下，為本建議之目的，不在第 a) 及 b) 項所指的一種 ICCAT 名冊之漁船，視為未經核准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輸、轉移、加工或卸售黑鮪。

56. 每一 CPC 應視適用於第 21 至 24 點所提漁季開始前之最後一個月內，或 3 月 1 日前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料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以電子方式遞交其第 55 點 a) 項所指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名冊和其他漁船名冊資訊予 ICCAT 執行秘書。

溯及以往的遞交不予接受。隨後之任何變動也不予接受，除非基於合理作業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阻止該申報漁船之參與。在此情況下，有關 CPC 應立即通知 ICCAT 執行秘書，提供：

- a) 預定取代第 55 點所指漁船的全部細節；
- b) 廣泛描述證實該取代係正當，及任一相關的佐證或參考文件。



57. ICCAT 於 2009 年通過之「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舶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8 號】所述之條件及程序（第 3 點除外）應比照適用。

#### **核准捕撈黑鮪之 ICCAT 鮪定置網名冊**

58.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所有經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ICCAT 鮪定置網名冊。基於本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內之鮪定置網視為未經核准用於捕撈、保留、轉載或卸下黑鮪。
59.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前以電子方式遞交第 58 點所述之核准鮪定置網名冊（包括定置網名稱、註冊編號）予 ICCAT 執行秘書。【文件編號第 09-08 號】所述之條件及程序（第 3 點除外）應比照適用。

#### **捕撈活動之資訊**

60.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前告知 ICCAT 秘書處名列於第 55 點 a) 項所述 ICCAT 名冊內，在前一作業年度有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名單。
61. 每一 CPC 應告知 ICCAT 秘書處有關未包含於第 60 點內，但已知或假定已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任一漁船訊息，ICCAT 秘書處應轉交此類資訊予船旗國以採取適當行動，另副知其他 CPCs。

#### **轉載**

62. 禁止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進行黑鮪海上轉載。
63. 捕撈船僅可在 CPCs 指定港口轉載黑鮪漁獲，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指定核准轉載黑鮪之港口，並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為使一港口可判定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具體說明准許轉載的時間和地點。在所有轉載的期間和地點，港口國應確保百分之百的檢查涵蓋率。

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依據，維持指定港口之名冊於 ICCAT 網站上。轉載船船長應依附錄 3 設定之格式完成 ICCAT 轉載申報書。

64. 進入任一港口前，收受轉載之漁船或其代表應最遲於預定到達時間 48 小時前，提供以下資料：
- a) 預估到達時間；
  - b) 預估在船上保留之黑鮪數量及轉載漁獲物之捕撈位置資訊；
  - c) 轉載漁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或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之編號；
  - d) 收受轉載之漁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或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之編號；
  - e) 黑鮪轉載噸數及黑鮪漁獲之地理位置。

任一轉載需事先取得有關收受轉載漁船船旗國核准。

收受轉載之漁船船長應於轉載時通告其船旗國以下資訊：

- a) 所涉的黑鮪數量；
- b) 轉載日期及港口；
- c) 收受轉載漁船之船名、註冊編號及船旗國，與其在核准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 ICCAT 捕撈船名冊或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之編號；
- d) 黑鮪漁獲之地理位置。

港口國有關當局應在收受轉載船抵達時進行檢查，並查核貨物及與轉載作業有關之文件。

港口國有關當局應於轉載完成後 48 小時內，傳送轉載記錄予轉載漁船船旗國當局。

### 記錄規定

65. 捕撈船船長應依附錄 2 所列規定，持有記錄其作業之裝釘妥的漁獲日誌或電子漁獲日誌，特別是敘明其捕撈並保留在船上之黑鮪數量，不論是稱重或估算值、該等漁獲之捕撈日期及位置，和使用漁具之類型。
66. 涉及聯合捕撈作業之捕撈船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記錄：
  - a) 關於轉移魚類至箱網的捕撈船：
    - 船名及國際無線電呼號；
    - 捕撈及轉移日期和時間；
    - 捕撈及轉移位置（經/緯度）；
    - 置於船上及轉移至箱網的漁獲量；
    - 由其個別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拖船之船名及其 ICCAT 編號。
  - b) 關於未涉及轉移魚類之其他捕撈船：
    - 該等之船名及國際無線電呼號；
    - 捕撈及轉移日期和時間；
    - 捕撈及轉移位置（經/緯度）；
    - 無漁獲被置於船上或轉移至箱網；
    - 由渠等個別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a)項所指之捕撈船名及 ICCAT 編號；
    - 拖船之船名及其 ICCAT 編號。
67. 捕撈船僅可在 CPCs 指定港口卸下黑鮪漁獲，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指定核准卸下黑鮪之港口，並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為使一港口可判定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具體說明准許卸魚的時間和地點，在所有卸魚的期間和地點，港口國應確保百分之百的檢查涵蓋率。

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根據，維持指定港口名冊於 ICCAT 網站上。

68. 進入任一港口前，漁船或其代表應最遲於預定到達時間 4 小時前，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有關當局：
- a) 預估到達時間；
  - b) 預估在船上保留之黑鮪數量；
  - c) 鮪漁獲捕撈區域之資訊。
- 港口國當局應保有當年度之所有事前通知紀錄。
- 每一卸岸或蓄養應受港口有關當局之檢查。
- 有關當局應於卸魚完成後 48 小時內，傳送卸魚記錄予漁船之船旗國當局。
- 在每一航次後及卸魚 48 小時內，捕撈船船長應遞交卸魚申報書予卸魚發生地之 CPC 權責單位及其船旗國，經核准捕撈船之船長應對申報書之正確性負責，該申報書至少應指出黑鮪卸下量及其捕獲區域，所有卸下之漁獲應稱重而非僅是估計。
69. 捕撈船船長應最遲於進港轉載後 48 小時，完成 ICCAT 轉載申報書，並傳送至其船旗國。

#### **漁獲量之傳送**

70. a) 每一 CPC 應確保其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傳送至至少含有漁獲量資訊（包括零漁獲）、漁獲日期及位置（經度和緯度）之漁獲週報予其權責單位，該報告應於最近的星期一中午傳送，連同上週截至格林威治時間星期天午夜在本計畫區域內取得之漁獲量，該報告並應包括自開始作業或自上一次週報後在本計畫區域之作業天數資訊。
- b) 每一 CPC 應確保其圍網捕撈船及船長超過 24 公尺現役捕撈黑鮪之其他捕撈船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傳送至少有漁獲量資訊、漁獲日期及位置（經度和緯度）之每日漁獲報告予其權責單位，零漁獲除外。CPC 仍要求此類每日報告需包括零漁獲資料時，則不需有 a)項所指的週報要求；
- c) 每一 CPC 應以 a)項及 b)項所指之資訊為依據，依附錄 5 設定之格式，毫無延遲地傳送其所有船舶之漁獲週報予 ICCAT 秘書處。

#### **漁獲量之報告**

71. 每一 CPC 應於捕撈當月底 30 日內提報其暫訂的月別黑鮪漁獲量予 ICCAT 秘書處。
72.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月收到暫訂之漁獲統計量期限後 10 日內，蒐集所取得之資料，連同累計之漁獲統計量傳遞給 CPCs。
73. 執行秘書應在 CPCs 捕撈船回報之漁獲量累計估計值達相關 CPC 在該系群配額 85%時，毫無延遲地通告所有 CPCs。該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在其

配額用罄前關閉其黑鮪漁業，並毫無延遲的告知 ICCAT 秘書處此關閉，ICCAT 秘書處應傳達此資訊予所有 CPCs。

### 交叉比對

74. CPCs 應使用包括檢查報告及觀察員報告、船舶監控系統 (VMS) 資料、其所屬漁船之漁獲日誌提報狀況及漁獲日誌所記錄之相關資訊，查核轉移/轉載文件及漁獲文件內所載之相關資訊。

權責單位應對所有卸魚、轉載或蓄養之數量和捕撈船之漁獲日誌或轉載申報書所紀錄之魚種別數量、卸魚申報書或蓄養申報書所載之數量及其他相關文件 (如發票及/或銷售單) 實施交叉比對。

### 轉移作業

75. 進行第 2 點 g) 項定義之任一轉移作業前，係爭轉移來源之捕撈船或牽引船船長或其代表、養殖場或定置網代表，視適當，應於轉移前傳遞轉移事前通知予船旗或養殖 CPC 當局，包括：

- 捕撈船船名及 ICCAT 名冊編號；
- 預計轉移日期；
- 預計轉移黑鮪重量；
- 轉移預定發生位置資訊 (經/緯度) 及可識別的箱網編號；
- 牽引船船名、拖至箱網的箱網編號及倘適當 ICCAT 名冊編號；
- 黑鮪目的地港口、養殖場或箱網。

76. 船旗國應對每一轉移作業核發一核准編號，並傳遞予漁船船長或視適當予定置網或養殖場。未取得捕撈船、牽引船船旗 CPC 當局或養殖場、定置網 CPC 當局核發之事先核准不得開始轉移作業，此項核准依照獨特的編碼系統給予流水編號，包括 3 個字母的 CPC 國碼、4 碼數字顯示年度及 3 個字母顯示已核准 (AUT) 或未核准 (NEG)。

倘捕撈船、牽引船之船旗國或養殖場、定置網設立所在之 CPC 當局收到轉移事前通知時認為：

- a) 申報捕獲量之捕撈船或定置網無足夠的配額；
- b) 該捕撈量未經捕撈船或定置網正式回報，或尚未取得核准置入箱網，且未曾考量消耗可適用之配額；
- c)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未經核准捕撈黑鮪；或
- d) 申報收受轉移魚之拖船未名列在第 55 點 b) 項所述之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或未配有船舶監控系統；

不應核准轉移。

假使轉移未獲核准，捕撈 CPC 應核發一釋放令予捕撈船船長，通知捕撈船船長不同意轉移，並依下述程序將漁獲釋回海中。

假使轉移未獲核准，捕撈船 CPC 應核發一釋放令予捕撈船船長。

捕撈船船旗國或視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應在轉移事前通知遞交後 48 小時內核准或不核准轉移。假使轉移未獲核准，捕撈船船長、視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所有人必須依下述程序將漁獲釋回海中。

黑鮪釋回海中應以錄影機記錄，並由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監視，該觀察員應撰寫報告並連同影像紀錄遞交予 ICCAT 秘書處。

77. 捕撈船、牽引船船長或養殖場、定置網代表應於轉移作業完畢時，依附錄 4 所列之表格填妥 ICCAT 轉移申報書，並傳給其船旗國。

- a) 船舶船旗當局或養殖場、定置網所屬當局應將源於何種轉移之轉移申報書格式編碼，編碼系統應包括 3 個字母的 CPC 國碼、之後 4 碼數字顯示年度及 3 位流水編號和接續 3 個字母"ITD" (CPC-20\*\*/XXX/ITD)。
- b) 原始轉移申報書應伴隨所轉移之魚類，捕撈船或定置網及牽引船須保留申報書影本。
- c) 進行轉移作業之船舶船長（包括牽引船）應在其日誌記載轉移的數量、尾數以及捕撈船船名、船旗和 ICCAT 編號、其他涉入船舶之船名和其 ICCAT 編號、轉移日期和位置與目的地養殖場。日誌應包含漁季期間所有進行的轉移作業詳細資訊。為管控目的，日誌應留存於船上且在任一時間均可取得。

78. 船旗國為轉移所作之核准不得預判為蓄養作業之核准。

79. 捕撈船船長或倘適當養殖場、定置網代表應確保以水中錄影機監控轉移活動。

應製作影像紀錄並各傳遞一份予區域性觀察員及在牽引船上之 CPC 觀察員，後者應檢附轉移申報書及相關的漁獲證明。ICCAT 轉移申明書之號碼須顯示在每一影像紀錄之片頭和/或片尾。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錄影的時間和日期。

在 SCRS 提出要求後，CPCs 應提供攝影紀錄備份予 SCRS，SCRS 應遵守商業活動之保密。

80. 在捕撈船上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如附錄 7 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應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轉移活動、核對捕撈船進行轉移作業之位置、觀測和估計轉移量及核對第 76 點所述轉移事前通知及第 77 點所述 ICCAT 轉移申報書內所載之項目。

假使區域性觀察員估算之尾數和/或平均重量較捕撈船船長申報數值至少高出 10%時，捕撈船船旗國應展開調查，並於養殖場蓄養前完成調查。調查結果未決前，不應核准蓄養且不應簽核 BCD 之捕撈章節內容。

81. ICCAT 區域觀察員應在 ICCAT 轉移申報書上簽署及清晰寫上姓名和 ICCAT 編號，確認 ICCAT 轉移申報書是妥為填寫，並傳送給拖船船長。

鮪定置網經營者應於轉移至漁船作業完畢時，依附錄 4 所列之表格填妥 ICCAT 轉移申報書，並傳給其所屬 CPC。

### 蓄養作業

82. 有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於一週內遞交經觀察員核實之蓄養報告予捕獲黑鮪之船舶船旗 CPC 及 ICCAT 秘書處，該報告應包含 ICCAT 通過之「黑鮪養殖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7 號】所列蓄養申報書的資訊。

當核准養殖在公約區內所捕黑鮪之養殖設施（以下稱為 FFBS）座落於 CPCs 管轄水域外，前項規定應比照適用於對 FFBS 負責之國民或法人所屬之 CPCs。

83. 任一養殖場蓄養作業前，養殖國權責單位應通告捕撈船船旗 CPC，懸掛該國旗幟之捕撈船所捕黑鮪轉移至箱網的數量，倘捕撈船之船旗 CPC 收到該資訊後認為：

- a)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並無足夠的配額供黑鮪置入箱網；
- b) 該捕撈量未經捕撈船正式回報，且未曾考量計入可適用之任何配額；
- c)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未經核准捕撈黑鮪；

其應通知養殖國權責單位扣押該漁獲並依第 76 點所述程序釋放回海中。

無捕撈船船旗國之事先核准不得開始蓄養作業。

漁獲應在 7 月 31 日前進行蓄養，除非養殖 CPC 取得該漁獲之合法理由，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遞交蓄養報告時應檢附該等資訊。

84. 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水域內之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未伴隨 ICCAT 要求之正確、完整及簽核文件之黑鮪置入箱網供養殖或育肥。

85. 捕撈船船旗國、視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所屬國家應在第 83 點所提資訊遞交後 48 小時內核准或不核准蓄養。假使蓄養未獲核准，捕撈船 CPC 應核發一釋放令予牽引船船旗 CPC 視適當和/或養殖 CPC 當局，依第 76 點所述程序為之。

86. 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確保由箱網至養殖場之轉移活動為水中錄影機監控。

應製作每一蓄養作業之影像紀錄。ICCAT 轉移申明書之號碼須顯示在每一影像紀錄之片頭或片尾。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錄影的時間和日期。

假使區域性觀察員和養殖場經營者對平均重量和/或尾數之估算差異度逾 10 % 時，養殖 CPC 應與捕撈船船旗國合作展開調查。此差異係以尾數和/或平均重量來計算。倘調查工作未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或調查結果顯示黑鮪

尾數和/或平均重量超過養殖經營者申報數值之 10%，捕撈船船旗 CPCs 當局應對超出的尾數或重量核發釋放令。

養殖 CPCs 當局應確保養殖經營者在區域性觀察員抵達後 48 小時內，依據第 76 點所述程序執行釋放令。在調查結果未決前，不應進行採收及簽核 BCD 上的養殖章節內容。

假使置入養殖場蓄養時的最終估算高於捕撈船首次轉移時的最終估算，捕撈船 CPC 應決定在簽核相關 BCD(s)時計入其配額的最終使用量。

87. CPCs 應開始試驗性研究，如何妥適估算捕撈及蓄養當時的黑鮪尾數及重量，包括透過立體空間系統之運用，並提報結果予 SCRS。

SCRS 應探索實際可行的技術和方法，以決定捕撈及蓄養當時的魚類體型和生物量。

應在蓄養當時建立採樣計畫和/或替代方案，以改善蓄養魚類之計數和重量估算。

#### 定置網活動

88.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每次捕撈作業結束後之記錄漁獲，同時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在每次捕撈作業結束後 48 小時內，傳送該等資料及估算留在定置網中的數量給權責單位，權責單位應毫無延遲傳送該等資料予 ICCAT 秘書處。

#### 船舶監控系統 (VMS)

89. 在不減損【文件編號第 06-07 號】建議第 1 點 d)項之情況下，CPCs 應依 ICCAT 於 2003 年通過之「有關建立公約區內船舶監控系統最低標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4 號】，對其所屬全長超過 24 公尺漁船實施一船舶監控系統。在不減損【文件編號第 06-07 號】建議第 1 點 d)項之情況下，本措施應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於其所屬全長超過 15 公尺之漁船。

每一 CPC 應最遲於 2008 年 1 月 31 日，依委員會於 2007 年通過之資料交換格式及規則，毫無延遲地傳送依本點之訊息予 ICCAT 秘書處。

ICCAT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提供依本點收到之資訊予在本計畫區域積極執行檢查之 CPCs，及在 SCRS 要求時予 SCRS。

在取得依本建議第 99 及 100 點所指「ICCAT 國際聯合檢查計畫」在公約區內從事海上檢查作業之 CPC 要求時，ICCAT 秘書處應提供依據「有關 ICCAT 公約區黑鮪漁業的漁船監控系統(VMS)資料交換格式及議定書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8 號】第 3 點所取得之所有漁船可用訊息。

名列於 ICCAT 黑鮪捕撈船名冊之漁船應在漁季開始前至少 15 天開始傳送 VMS 訊息，並持續至漁季結束後至少 15 天，除非船旗國當局將其移除該名冊。

為管控目的，核准捕撈黑鮪之漁船在港內時，不應中斷傳送 VMS 訊息，除非進出港有通報制度。

名列於 ICCAT 黑鮪其他船舶名冊之漁船應在核准期間全程傳送 VMS 訊息予 ICCAT。

### CPC 觀察員計畫

90. 每一 CPC 應確保其黑鮪漁業現役船舶的觀察員涵蓋率至少為：

- 2011 年對其船長等於或小於 24 公尺現役圍網船之 100%；
- 2012 年對其船長等於或小於 20 公尺現役圍網船之 100%；
- 其現役表層拖網船（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現役延繩釣船（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現役竿釣船（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鮪定置網收成期間之 100%；
- 其牽引船之 100%。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a) 監測捕撈船遵從現行之建議；
- b)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除其他外應包括以下：
  - 漁獲量（包括混獲），亦包括魚種處置方式，如保留在船上，或死魚或活魚丟棄量；
  - 捕獲位置的經度及緯度；
  - 依 ICCAT 手冊對不同漁具之定義估算努力量（如網次數、鈎數等）；
  - 捕獲日期。
- c) 觀察和估計捕獲量，並核對漁獲日誌所登載之數據；
- d) 目擊和記錄漁船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之捕撈。

此外，當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而要求時，觀察員應進行科學性工作，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在履行本觀察員規定時，CPCs 應：

- a) 考量船隊及漁業之特性，確保時空涵蓋率之代表性，以確保委員會收到足夠且適當的漁獲量、努力量及其他科學與管理層面之數據和資料；
- b) 確保健全之資料蒐集協議；
- c) 確認觀察員在派遣前接受嚴格的訓練並經核定；
- d) 在可行範圍內，確保對在公約區內作業船舶運作干擾減至最低。

每一 CPC 觀察員計畫所蒐集之數據和資料，應依委員會在 2009 年考量 CPC 之機密要求所研擬之規定及程序，提供予 SCRS 及視適當予委員會。



關於該計畫之科學部分，SCRS 應報告每一 CPC 達成之涵蓋率水平及提供所蒐集資料之摘要和任何有關之發現，亦應提供改善 CPC 觀察員計畫成效之任何建議。

### ICCAT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91. 委員會應建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以確保觀察員涵蓋率 100%：

- 2011 年漁季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圍網船（附錄 7）；
- 2012 年漁季全長超過 20 公尺之圍網船（附錄 7）；
- 2013 年起所有年度漁季間，不論全長之所有圍網船（附錄 7）；
- 所有黑鮪轉移至箱網時及自箱網採收魚之時。

不應核准無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圍網船進行捕撈或從事黑鮪漁業。

倘自箱網採收之黑鮪以生鮮產品販售，觀測採收之區域性觀察員得為養殖 CPC 之國人。

92.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應確保所有黑鮪轉移至箱網時及自箱網採收魚之時有一名觀察員在場。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觀察及監控養殖作業遵從【文件編號第 06-07 號】建議；
- 核實第 82 點所指之蓄養報告；
- 當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而要求時，進行科學工作，如蒐集樣本。

### 執法

93. CPCs 應依其法律規定，對某一漁船採取執法措施，倘確立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未遵從第 21 至 25 點、第 28 至 30 點及第 65 至 69 點之規定（禁漁期、最小漁獲體型及回報要求）。

該等措施得包括，特別是視其違犯之嚴重性及依國內法規之相關規定：

- 罰款；
- 扣押非法漁具及漁獲；
- 扣押漁船；
- 吊存或撤銷捕魚許可；
- 削減或撤銷捕魚配額，若適用。

94. 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依其法律規定，對養殖場採取執法措施，倘確立該養殖場不遵從第 82 至 86 點及第 92 點規定（蓄養作業及觀察員）和【文件編號第 06-07 號】建議。

該等措施得包括，特別是視其違犯之嚴重性及依國內法規之相關規定：

- 罰款；

- FFBS 名冊之吊存或撤銷；
- 禁止某數量之黑鮪置入箱網或銷售。

#### 影像紀錄之取得及要求

95.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ICCAT 檢查員及 ICCAT 觀察員可取得第 79 點和第 86 點所指之影像紀錄。
- 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檢查員及觀察員可取得第 79 點和第 86 點所指之影像紀錄。
- 每一 CPC 應建立必要措施，避免原始影像紀錄之任何更換、編輯或竄改。

#### 市場措施

96. 在符合其國際法權利與義務下，出口及進口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
- 禁止未隨附本建議及「修訂 08/12 建議案有關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1 號】所要求正確、完整及簽核文件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國內貿易、卸下、出口、進口、置入箱網供養殖、再出口及轉載；
  - 當捕撈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漁船船旗國無黑鮪配額、漁獲限制或漁獲努力量分配，或船旗國捕撈機會已用罄，或第 11 點所指捕撈船之個別配額耗盡時，禁止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獲於國內貿易、進口、卸下、置入箱網供養殖、加工、出口、再出口及在其管轄區內轉載；
  - 禁止不遵守【文件編號第 06-07 號】建議的養殖場進行國內貿易、進口、卸下、加工、出口。

#### 轉換率

97. SCRS 所採之轉換率應適用於計算至經加工黑鮪之全魚等重。

#### 成長率

98. 每一 CPC 應定義適用於其箱網養殖黑鮪之成長率，並告知 ICCAT 秘書處及 SCRS 該成長率及所使用之方法論。SCRS 應在其 2009 年及 2010 年年會審視該資訊，並向委員會報告。SCRS 應進一步研究成長率之估算，及提供忠告供委員會於 2010 年年會考量。

### 第五部份

####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99. 在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架構下，每一 CPC 同意依 ICCAT 公約第 9 條第 3 點實施 1975 年 11 月於馬德里舉行的第 4 次定期會議通過之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sup>\*</sup>，修改如附錄 8。
100. 第 99 點所指之機制應適用迄 ICCAT 依「整合監控措施」【文件編號第 00-20 號】決議制訂的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成果而通過包括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的監測、管控及監督方案為止。
101. 當一 CPC 任何時間於公約區從事黑鮪捕撈活動之漁船超過 15 艘時，此時該 CPC 應於公約區內有一艘檢查船，或與其他 CPC 合作共同運作一艘檢查船。

## 第六部份

### 最終條款

#### 102. SCRS 可利用之資料

ICCAT 秘書處應提供依現行建議所取得之全部資料予 SCRS 利用。

全部資料應以保密方式處理。

#### 103. 評估

所有 CPCs 每年應遞交該國為履行本建議所通過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文件予秘書處。為獲得履行本建議之較高透明度，涉及黑鮪作業鏈之所有 CPC s 每年應最遲於 10 月 15 日遞交其履行本建議之詳細報告。

#### 104. 合作

為改善本建議條款之遵從情況，鼓勵涉及黑鮪作業鏈之所有 CPC s 進行雙邊安排，特別是包括檢查員之交流、聯合檢查及資料分享。

#### 105. 撤銷

本建議廢止「黑鮪養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7 號】第 10 點規定及「有關 ICCAT 公約區黑鮪漁業的漁船監控系統(VMS)資料交換格式及議定書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8 號】第 6 點規定。

本建議取代「修訂『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8-05 號】及「修訂 08-05 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6 號】。

---

\* 秘書處註記：詳見 1974~1975 年雙年期報告第 2 卷（1975 年）附錄 7 之附件 2。

適用於第29點所指捕撈船之特定條件

1. CPCs 應限制
  - 其核准現役捕撈黑鮪之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6 年參與專業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手工漁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8 年參與捕撈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亞得里亞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8 年參與捕撈黑鮪漁業之船數，每一 CPC 應分配個別配額予相關船舶。
2. CPCs 應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提送其依本附錄第 1 點所設定之捕撈船數予 ICCAT 秘書處。
3. CPCs 應核發特定許可證予第 1 點之捕撈船，並傳送此捕撈船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4. 隨後之任何變動不予接受，除非因合理作業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阻止一申報捕撈船參與，在此情況下，有關 CPC 應立即通知 ICCAT 執行秘書，提供：
  - a) 預定取代本附錄第 3 點所指捕撈船的全部細節；
  - b) 廣泛描述證明該取代是正當的理由及任何相關佐證或參考文件。
5. 在減損本建議第 29 點規定下，每一 CPC 應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7% 予其竿釣船及曳繩釣船，其中全長小於 17 公尺之竿釣船所捕體重大於 6.4 公斤的黑鮪數量最高為 100 公噸。
6.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2% 予在地中海作業以生鮮魚為對象之沿岸手工漁業。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90% 予其在亞得里亞海作業之捕撈船，供養殖使用。
7. 依本附錄第 1 點核准之捕撈船僅可在指定港口卸下黑鮪漁獲，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指定核准卸下黑鮪之港口，並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為決定一港口作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具體說明准許卸魚的時間和地點。在所有卸魚期間和地點，港口國應確保百分之百的檢查涵蓋率。  
 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依據，維持指定港口名冊於 ICCAT 網站上。
8. 進入任一港口前，依據本附錄第 4 點核准之捕撈船或其代表應最遲於預定抵達時間 4 小時前，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權責單位：
  - a) 預計抵達時間；
  - b) 在船上保留之黑鮪估計數量；
  - c) 捕撈漁獲之區域資訊。

每次卸魚應在港口接受檢查。

港口國當局應保存當年度所有事先通知之紀錄。

9. CPCs 應實施一漁獲回報制度，確保有效監控每船配額之利用。
10. 不論其銷售方式，黑鮪漁獲不得以零售方式提供予最終消費者，除非有適當之標記或標籤顯示：
  - a) 魚種、所使用之漁具；
  - b) 漁獲區域及日期。
11.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核准其竿釣船、延繩釣船及手釣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CPCs 應制訂尾部標籤規定如下：
  - a) 每一黑鮪卸下後需立即放上尾部標籤；
  - b) 任一尾部標籤應有一獨特的識別號碼，並將該識別號碼納入黑鮪漁獲文件及書寫在裝鮪魚之包裝盒外。
12. 捕撈船船長應確保在指定港口卸下之任何數量黑鮪，應在初次銷售或由卸下港口轉運至別處前予以稱重。

### 漁獲日誌之最低規格

1. 漁獲日誌需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或在抵達港口前需填寫漁獲日誌。
3. 倘有海上檢查，應填入漁獲日誌。
4. 漁獲日誌之每頁應保留副本。
5. 漁獲日誌需保留在船上以涵蓋一整年作業期間。

### 漁獲日誌之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和港口、進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登記編號、ICCAT 編號及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若有的話）。聯合捕撈作業者，涉及作業之所有船舶船名、登記編號、ICCAT 編號及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若有的話）。
4. 漁具：
  - a) FAO代碼類型。
  - b) 特點（長度、網目、鈎數....）。
5. 航次間每日以單線（最低）在海上作業者，提供：
  - a) 活動（捕魚、航行....）。
  - b) 位置：正確的每日位置（度及分）、每一捕撈作業或在整日無作業的中午記錄。
  - c) 漁獲紀錄。
6. 魚種識別：
  - a) 依FAO代碼。
  - b) 每天之未處理重（以公斤計）。
  - c) 每天之漁獲尾數。
7. 船長簽名。
8. 觀察員簽名（倘適用）。
9. 體重計量方式：估算、在船上稱重及加總。
10. 漁獲日誌所記載之等同活魚重，並說明所用估算之轉換率。

### 倘有卸魚、轉載／轉移之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轉移日期和港口
2. 產品別

a) 描述。

b) 尾數或箱數及重量（以公斤計）。

3.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文件編號第

ICCAT 轉載申報書

<p><b>運搬船</b></p> <p>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核准字號： 國籍註冊編號： ICCAT名冊編號： IMO 編號：</p>	<p><b>漁船</b></p> <p>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核准字號： 國籍註冊編號： ICCAT名冊編號： 外部辨識： 漁獲日誌頁碼：</p>	<p>最終目的地： 港口 州 國別</p>
---	--	-----------------------------------

離港日期	日	月	時	年	2	0	漁船船長經營者姓名 簽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簽名：	轉載地點
進港日期				自					
轉載日期				至					

轉載時，使用公斤或單位（如箱、筐）以表示重量，且卸下之重量以此為單位：□公斤

港口	海上 經度	緯度	魚種	尾數 單位	產品類型 活魚	產品類型 全魚	產品類型 去內臟	產品類型 去頭	產品類型 切片	產品類型	進一步轉載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國： ICCAT名冊編號： IMO編碼： 船長簽名：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國： ICCAT名冊編號： IMO編碼： 船長簽名：

ICCAT觀察員簽名（倘適當）：

在轉載情況下之責任：

1. 必須提供原始轉載申報書予收受船（加工船/運送船）。
2. 相關之捕撈漁船或定置網必須保有轉載申報書副本。
3. 核准漁船作業之有關締約方應核准進一步之轉載作業。
4. 持有漁獲之收受船舶必須保有原始轉載申報書至卸魚地止。
5. 涉及轉載作業之任一船舶應在其漁獲日誌內記錄轉載作業。



文件編號第		ICCAT 轉移申報書	
<b>1- 最終供養殖之活黑鮪轉移</b>			
捕撈船船名： 呼號： 船旗： 船旗國核准轉移編號： ICCAT名冊編號： 外部辨識： 漁撈日誌編號： JFO 編號：	定置網名稱：  ICCAT名冊編號：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名冊編號： 外部辨識：	最終養殖場名稱：  ICCAT名冊編號：
<b>2- 採收後之轉移</b>			
養殖場名稱：  ICCAT名冊編號：	定置網名稱：  ICCAT名冊編號：	運輸船船名：  船旗： ICCAT名冊編號： 外部辨識：	加工運搬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名冊編號： 外部辨識：
<b>3- 轉移細節</b>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尾數：	總重量（公斤）：	魚種：	
產品類別： 活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全魚 <input type="checkbox"/> 去內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捕撈船船長/定置網經營者/養殖場經營者 姓名及簽名：		收受船船長（拖船、加工船、運搬船）姓名及簽名：	
<b>4- 轉移死黑鮪至輔助船</b>			
輔助船船名：	船旗：	數量（公斤）：	尾數：
日期：__/__/__	位置： 經度：	緯度：	卸載港口：
<b>5- 進一步轉移</b>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名冊編號：
養殖場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名冊編號：
養殖場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名冊編號：
養殖場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漁獲報告格式

ICCAT漁獲週報										
船旗國	ICCAT 編號	船名	回報起始 日期	回報終止 日期	回報 期間	漁獲 日期	漁獲			聯合捕撈作業 貢獻的重量 (公斤)
							重量 (公斤)	尾數	平均重量 (公斤)	

聯合捕撈作業

船旗國	船名	ICCAT編號	作業期間	經營者身份	船舶個別配額	每船分配比例	最終育肥及養殖場	
							CPC	ICCAT編號

日期.....

船旗國之簽核.....

##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 CPC 應要求其養殖場及第 91 點所指其所有圍網船於公約水域內作業及採收期間全程承載一名 ICCAT 觀察員。
2. 委員會秘書處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前指派觀察員，並安排其在養殖場及執行 ICCAT 觀察員計畫之懸掛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旗幟的圍網船上，ICCAT 觀察員證應核發予每一觀察員。
3. 秘書處應核發一契約，載明觀察員及船舶船長或養殖場經營者之權利與義務，所涉雙方應簽署該契約。
4. 秘書處應建立 ICCAT 觀察員計畫手冊。

### 觀察員之指派

5. 所指派的觀察員應擁有以下的資格以完成其任務：
  - 足夠經驗辨識魚種及漁具；
  - 由 CPCs 提供並基於 ICCAT 訓練準則進行評估認證，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良好的認知；
  - 觀測及正確紀錄的能力；
  - 對觀測船舶船旗國或養殖場國之語言認識令人滿意。

### 觀察員之義務

6. 觀察員應：
  - a) 完成 ICCAT 制訂準則中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盡可能為其中一 CPCs 之國民，但非養殖國或圍網船船旗國的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7 點所訂定之職責；
  - d) 名列委員會秘書處保有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目前與黑鮪漁業無財務或受益關係。
7. 觀察員之任務為，特別是：
  - a) 關於在圍網船上之觀察員，監測圍網船遵從委員會通過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倘觀察員觀測到可能構成不遵從 ICCAT 建議之情事時，觀察員應毫無延遲地遞交此資訊予觀察員執行公司，該公司應轉交此資訊予捕撈船船旗國當局。為此目的，觀察員執行公司應建立安全傳遞此類資訊的制度。
    - (i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
    - (iii) 觀測和估計漁獲，並核對載入漁獲日誌之數據；

- (iv) 核發圍網船轉移活動日報；
  - (v) 目擊和記錄可能違反ICCAT保育和管理措施捕魚之船舶；
  - (v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轉移活動；
  - (vii) 當進行轉移時，核對船舶位置；
  - (viii) 觀測和估計所轉載的產品，包括透過影像紀錄進行檢視；
  - (ix) 核對及記錄有關漁船之船名及其ICCAT編號；
  - (x) 應委員會依SCRS指示要求，從事科學工作，諸如蒐集Task II資料。
- b) 至於養殖場之觀察員，則監測養殖場遵從委員會通過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核對轉移申報書及蓄養申報書內所載資訊，包括透過影像紀錄進行檢視；
  - (ii) 證明轉移申報書及蓄養申報書內所載資訊；
  - (iii) 核發養殖場轉移活動日報；
  - (iv) 副簽轉移申報書及蓄養申報書；
  - (v) 應委員會依SCRS指示要求，從事科學工作，諸如蒐集樣本。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及養殖場經營者在此報告加入相關資訊的機會；
- d) 觀測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傳送上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e) 執行委員會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8. 觀察員應對圍網船及養殖場之捕魚及轉移作業所有資訊善盡保密之責，並以書面接受本規定，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9. 觀察員應遵從派任船舶船旗國或養殖國對執行船舶及養殖場管轄權所訂之法令規定。
10.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及養殖場之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妨礙本計畫之觀察員職責及第 11 點所訂的船舶及養殖場人員義務。

#### **圍網船船旗國及養殖國的義務**

11. 關於觀察員在船上之圍網船船旗國與其船長的責任應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應允許觀察員接近船舶及養殖場人員，並得接近漁具、箱網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後，應允許其靠近目前被派任之漁船的下述設備，倘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以幫助其達成第 7 點之責任：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幕；

(iii) 以電子方式通訊。

- c) 應提供觀察員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足夠的衛生設備，待遇等同幹部船員；
- d) 應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足夠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足夠的空間執行觀察員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及養殖場和漁船所有人，在觀察員執行其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機密要求方式下，應要求秘書處需提供給養殖國或圍網船船旗國有關該航次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和報告之謄本。秘書處應提送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和SCRS。

#### **觀察員費用**

- 12. a) 養殖場經營者及圍網船所有人應支付執行本計畫之費用，該費用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存入 ICCAT 秘書處的特別帳戶，ICCAT 秘書處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 b) 未依 a)項要求給付費用者，將不指派觀察員上船或進入養殖場。

##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依據公約第9條第3款規定，為確保公約及依公約所採有效措施之適用目的，委員會建議制定以下安排，以進行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國際管控：

**I. 重大違規**

1. 為本程序之目的，重大違規係指下列違反委員會所通過之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條款的行為：
  - a) 無執照、許可或船旗 CPC 核發之授權而捕撈；
  - b) 未依委員會之回報規定，保有充分的漁獲紀錄及漁獲相關數據，或對此類資料有重大誤報；
  - c) 在禁漁區捕撈；
  - d) 在禁漁期捕撈；
  - e) 故意捕撈或持有違反 ICCAT 通過之任一適用的保育和管理措施之魚種；
  - f) 嚴重違反依 ICCAT 規定仍有效之漁獲限制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漁船之標誌、身分或登記號碼；
  - i) 隱藏、竄改或棄置有關調查違反行為之證據；
  - j) 數項違反行為併行，構成嚴重忽視 ICCAT 所訂仍有效之措施；
  - k)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妨礙、或不當阻擾、或延遲經授權檢查員或觀察員；
  - l) 故意竄改或破壞船舶監控系統（VMS）；
  - m) 經委員會決定之其他違反，倘該等違反之修訂程序經通知且公布；
  - n) 以偵察機協助捕撈；
  - o) 干擾衛星監控系統和／或無 VMS 作業；
  - p) 轉移活動無轉移申報書；
  - q) 海上轉載。
2. 在漁船登臨及檢查期間，經授權檢查員觀測到的活動或情況，構成第 1 點定義之重大違規時，檢查船船旗國當局應直接及經由 ICCAT 秘書處，立刻通知捕撈船船旗國。在此情況下，該檢查員亦應當，倘可能，告知漁船船旗國權責單位，如同通知 ICCAT 及已知在鄰近之任一漁船船旗國檢查船。
3. ICCAT 檢查員應在漁船日誌登錄檢查經過及發現之違反行為（若有的話）。

4. 船旗 CPC 應確保在本附錄第 2 點所述之檢查後，終止有關漁船之所有漁撈活動，並要求漁船在 72 小時內前往指定港口，及應展開調查。

倘未召喚船舶進港，該 CPC 須及時提供正當理由予執行秘書，執行秘書在其他締約方要求時應提供之。

倘檢查發現一活動或情況構成重大違規，該漁船應當依「進一步修正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舶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0 號】所述程序審核，但應考慮任何回應及其他後續行動。

## II. 檢查之行為

5. 檢查應由締約政府之漁業管控中心檢查員執行，為達該目的，各政府所指派之檢查員姓名應通知 ICCAT；
6. 承載檢查員之船舶應懸掛 ICCAT 認可之特別旗幟或三角旗，顯示檢查員執行國際檢查任務中。應以儘可行迅速方式告知 ICCAT 目前船舶使用之名稱，該船可能是特別的執檢船舶或漁船；
7. 每一檢查員應攜帶由船旗國當局提供如本附錄第 20 點所示格式之身份證件並任命之，說明其有權在 ICCAT 所批准安排下行動。該身份證件之效期應至少有 5 年；
8. 依本附錄第 12 點所同意之安排，當承載一檢查員之船舶以國際代號訊息給予適當警示時，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舶應停船，除非其正在從事捕撈作業。在此情況下，船舶一旦結束作業即應立即停船。船長\*應允許檢查員，得伴隨一證人登船，對此船長須提供一登船梯，並賦予檢查員視其需要檢查漁獲或漁具及任一相關文件，以核對相關船旗國船舶遵從 ICCAT 現行有效建議之狀況，檢查員得要求其視需要之任何解釋。
9. 檢查團應至多由兩位 ICCAT 檢查員組成，除非情勢許可額外的檢查員。助理可伴隨檢查團，但僅為訓練目的。
10. 檢查員在登上船舶時，應出示本附錄第 6 點所述文件，執行檢查應使漁船遭受最小之干擾及不便性且漁獲品質不惡化。檢查員應限制其詢問在查明有關船旗國漁船遵從 ICCAT 現行有效建議之狀況。在執檢期間，檢查員得要求船長提供任何需要之協助。檢查員應依 ICCAT 批可之格式製作報告並在船長在場時簽名，船長有權加入或加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觀測結果至報告中，並應簽署此報告。
11. 該報告影本應送予船長及檢查員政府，後者應傳送該謄本予漁船船旗國當局和 ICCAT。倘發現任何違反情事，檢查員在通知 ICCAT 及已知在鄰近之任一船旗國檢查船時，亦應儘可能告知船旗國權責單位。

---

\* 船長指管理船舶之個人。



12. 抵制檢查員或不遵從檢查員之指示應被視同係抵制該船舶船旗國任何檢查員或不遵從檢查員之指示。
13. 檢查員應在依本建議所設之規定安排下履行其義務，但仍應受其所屬國家當局之作業管控，並對其負責。
14. 締約方政府應對該等安排下之外籍檢查員報告，依其國內法規對其國籍檢查員報告之同一標準作考量及作為。本點之規定不應讓締約方政府可給予外籍檢查員報告比其國籍檢查員報告擁有較高證據價值之任何義務。為便利由此等安排下檢查員報告引發之審判或其他程序，各締約方政府應予以合作。
15. a) 締約方政府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前告知 ICCAT 其次年參與該等安排之暫定計畫，委員會得對締約方政府提出建議，以協調此領域之國家作業，包括檢查員人數及承載檢查員之船數。  
b) 本建議所述之安排及參與的計畫應適用於締約方政府間，除非渠等另有協議，及該協議應通知委員會；  
儘管如此，倘某一締約方政府通知 ICCAT 暫停兩個締約方政府間之安排，該計畫應暫緩俟協議之完結。
16. a) 漁具應依據執行檢查之次區域現行有效之規定受檢。檢查員應於報告陳述違反之事實。  
b) 檢查員應有權檢查使用中或甲板上可即時使用之所有漁具。
17. 檢查員應在有關船旗國船舶顯然違反 ICCAT 現行有效建議之任何受檢漁具上，掛上經 ICCAT 批可之識別標誌，並在其報告記錄此事實。
18. 為展現檢查員認為不符合 ICCAT 現行有效規定之漁具，檢查員得對該漁具拍照，在此情況下，所拍照的物體應列入報告，給船旗國之報告影本應檢附照片影本。
19. 受 ICCAT 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檢查員應有權檢查漁獲之特徵，以確認是否遵從 ICCAT 之建議。  
檢查員應儘速報告其發現予受檢船舶之船旗國當局。
20. 新提議之檢查員身份證明卡式樣：

尺寸：寬 10.4 公分、高 7 公分

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檢查員身份證

相片

締約方：

檢查員姓名：

證號：

核發日期： 效期 5 年



**ICCAT**

本文件之持有人為 ICCAT 檢查員，在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之國際聯合檢查機制及監督方案條款下正當任命，有權依 ICCAT 管控及執法措施採取行動。

-----  
ICCAT 執行秘書  
核發單位

-----  
檢查員